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旅行阻碍保险

(2025 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192202503061138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旅行阻碍保险(2025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若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所搭乘预定的民航**航班(见释义)**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被劫持、该承运人的雇员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机票(见释义)**以及其它非旅客自身原因,而发生**保险单载明的下列一项或多项航班异常情形**,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下述赔偿责任,如下述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中载明,则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 航班延误(见释义)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实际抵达时间与航班承运人发布的航班时刻表的预定到达时间之间的时长等于或超过保单约定的延误时长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给付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航班延误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延误保险金额**。

如被保险人因行程需要而搭乘多个航班前往目的地,保险人按照从中转机场直接前往目的地的最后一趟预定航班的实际抵达时间与航班承运人发布的航班时刻表的预定到达时间之间的时长计算延误时间。

(二) 航班取消(见释义)、返航(见释义)、备降(见释义)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搭乘的预定航班被取消、航班起飞后发生返航或备降的,并导致被保险人抵达目的地较预定行程延误的,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对应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航班取消、返航、备降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取消、返航、备降保险金额**。

(三) 航班换乘不衔接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行程需要搭乘多个航班前往目的地的，由于提前预定的航班的延误或取消、返航、备降导致被保险人在**换乘点（见释义）**错过已预定的、相衔接的后续定期航班的最迟搭乘登记手续办理时间而未能登乘的；且被保险人到达后在保险单载明的时间内没有另外可替代的后续公共交通工具（以下简称“替代公共交通工具”），致使被保险人抵达旅行最终目的地或返程抵达日常居住地较预定行程发生延迟，且延迟时长超过保险单约定时长的，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对应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换乘不衔接保险金。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本附加合同下的一项或多项保障。如投保人同时投保本项第（一）、（二）、（三）款中两款及以上保障，并因相同原因于同一旅程中导致在两种及以上保险责任下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仅按照其中给付保险金最高者进行赔偿。

但若该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处投保了具有旅行变更保险责任、旅行中断保险责任、旅行取消保险责任或旅行行李延误保险责任的保险条款（团体保险产品条款除外），并因同一原因于同一旅程中导致在前述保险责任下可以获得赔偿金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较高者赔偿金额扣除已经获得赔偿的金额（如有）做出赔偿。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抵触之处，则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一、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随行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承运人解散或被宣告破产；
- （四）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五）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六）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爆发；
- （七）旅行服务机构存在过失或过错；
- （八）被保险人个人原因；
- （九）被保险人出发前或出发当日，被保险人的旅行途经地、目的地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似法定职权的政府机构列为禁止前往或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或被保险人的出发地政府或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发布的出入境限制、隔离限制或全国封锁规定而限制被保险人出境的。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 （二）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旅行阻碍的情况；
- （三）被保险人未按照预定行程办理该航班所需的登记手续；

(四) 被保险人未能从航空公司处取得旅程阻碍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五) 任何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第四条第（三）款航班换乘不衔接保险责任项下的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未搭乘该航班承运人所提供的第一班替代公共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无法搭乘该承运人所提供的第一班替代公共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二)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搭乘原预定航班，或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搭乘承运人安排的后续航班或替代航班；

(三) 被保险人计划搭乘的衔接后续航班的延误或取消；

(四) 被保险人搭乘多个航班往返日常居住地与旅行目的地的，国内转国内联程航班预留时间不足 90 分钟，国内国际联程航班预留时间不足 120 分钟。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登机凭证、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

(五) 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航班异常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航班的时间及编号；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释义

1. **航班：**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

2. **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团伙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与之有关的，为政治、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原因而实施的，目的是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之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者武力、暴力威胁。恐怖主义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行动。

3. **航空公司超售机票：**是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搭乘的飞机，而必须搭乘由飞机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

4. 航班延误：指航班实际到港时间晚于航班时刻表中的计划到港时间，且未发生航班取消、返航或备降。

5. 航班取消：指原计划执行飞行任务的航班停止飞行，且航空公司未安排后续的任何航空公司的航班。

6. 返航：指原订航班起飞后，在飞行过程中由于恶劣天气、机场状况、机械故障等原因导致航班无法在原订目的地机场降落，而返回到起飞机场降落的情况。

7. 备降：指航班在飞行过程中不能或不宜飞往飞行计划中的目的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不适合着陆，而降落在其他机场的行为。

8. 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是指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办法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航空公司经营的固定航班、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9. 流行疫病：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具体以世界卫生组织或当地政府宣布为准。

10. 大规模流行疫病：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具体以世界卫生组织或当地政府宣布为准。

11. 换乘点：指旅客在飞行旅程中，从一个航班转到另一个航班的中转机场站点。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